

# 2024 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活動辦法

## 一、活動主旨

臺灣實施綠建築多年已有豐碩之成果，為使國民進一步了解綠建築生態、節能、減廢、健康的基本概念，本活動運用前期「綠建築扎根教育計畫」的數位教材及成果，引導學生透過綠建築繪畫比賽之創作過程，學習、了解綠建築，同時強化綠建築扎根教育之推廣成效。

「全國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」自 105 年起已完成辦理 8 屆，並自 110 年起納入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」之全國性競賽項目，因此國民中學組改採逐級推薦方式辦理；至國民小學組，為鼓勵國小學生踴躍參與，仍採個別報名方式辦理，以達普及推廣綠建築之目的。

本比賽期能藉由學生透過繪畫比賽的創作過程，了解綠建築意義的同時，更能藉由多元化的學習參與，提升自我優勢，強化學習成效，由下而上的擴大綠建築宣導推廣之能量。

## 二、繪畫主題

以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或優良綠建築為主，將綠建築基本概念與創意呈現於繪畫中，用畫筆發現臺灣綠建築之美。

### 三、參賽作品規格

1. (一) 請以「8 開紙」作畫，構圖得以水彩、廣告顏料、蠟筆、彩色筆等畫具顏料彩繪。
2. (二) 參賽作品完成後應確保作品完好，避免遞送過程作品折損，並將報名表填妥黏貼於作品背面。

### 四、參賽方式

1. (一) 國民中學組：
  1. 參賽資格：國民中學 7-9 年級在籍學生(以 113 年 6 月底前學籍為主)。
  2. 參賽流程：
    1. (1) 比賽公告：於 113 年 3-4 月行文至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，並於活動官網公告。
    2. (2) 校內初選：請各校依作品評選標準辦理校內初選後，擇優提出推薦之參賽作品，並製作作品清冊，每校推薦作品名額以 20 件為上限。
      - A.各校辦理校內初選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。
      - B.參賽作品網路報名：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。
  1. a.各校請至活動官網([www.taiwangbc-painting.com.tw](http://www.taiwangbc-painting.com.tw))首頁點選國民中學組「參賽學校報名」進入報名系統，完成註冊由主辦單位開通帳號後始可進行報名。
  2. b.將評選出的作品完成網路填報後，下載印列「報名表」並黏貼至參賽作品背面(需參賽學生親筆簽名)，以及下載印列「參賽作品清冊」，經學校核章後與參賽作品一同繳交。
  3. c.完成以上兩項程序，方具備參與比賽資格，逾期完成或未完成以上兩項程序者概不受理。
  4. d.報名表及參賽作品清冊務必由比賽報名系統下載列印，恕不接受手寫或另行登打。
    - C.參賽作品寄送：113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。
  5. a.參賽作品清冊及作品統一由學校送至主辦單位(詳下表)，依國民中學 15 個免試就學區，劃分為北、中、南三區收件辦理複選。
  6. b.各區收件截止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9 日(五)下午 5 時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專人送件請於前述時段之上班時間內送達(以簽收為準)。
7. 分區收件處一覽表

分區	國民中學免試就學區	收件處
北區	基北區(新北市、臺北市、基隆市) 桃連區(桃園縣、連江縣)	台灣綠建築發展協會 地址：231625 新北市新店區民

	竹苗區(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) 宜蘭縣	權路 95 號 3 樓 聯絡電話：02-8667-6111 轉 128、123、181
中區	中投區(臺中市、南投縣) 彰化縣、雲林縣	
南區	嘉義區(嘉義縣、嘉義市)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花蓮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	
備註：郵寄請另註明「綠建築推廣活動執行小組」收。		

3. (3)分區複選：請各分區依作品評選標準辦理分區複選後，擇優提出推薦之參賽作品，並製作作品清冊，每區推薦作品名額以該區參賽作品件數之 **20%為上限**。
  - A.各區辦理複選時間：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分區複選。
  - B.決賽作品清冊及作品由各區送至主辦單位。
4. (4)決選：主辦單位依作品評選標準辦理決選，並於 113 年 9 月底前完成評選。(得獎名單預計於 10 月底前公布)
3. 得獎獎勵：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頒發獎狀 1 紙及圖書禮券。
4. 為獎勵各校之行政作業辛勞，將行文建議給予適當行政獎勵。
  1. (1) 特優/1 名：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3000 元。
  2. (2) 優等/3 名：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2000 元。
  3. (3) 甲等/10 名：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1500 元。
  4. (4) 入選/數名（擇優選取，最多 15 名）：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500 元。
2. (二) 國民小學組：
  1. 參賽資格(以 113 年 6 月底前學籍為主)：
    1. (1) 低年級組 1~2 年級在籍學生。
    2. (2) 中年級組 3~4 年級在籍學生。
    3. (3) 高年級組 5~6 年級在籍學生。
  2. 參賽流程：
    1. (1) 比賽公告：於 113 年 3-4 月行文至全台公私立國民小學，並於活動官網公告。
    2. (2) 參賽作品網路報名及送件：113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9 日。
      - A.報名方式：
        1. a.請先至活動官網(www.taiwangbc-painting.com.tw)填寫報名資料，完成後系統寄送「報名表」至所填電子信箱。

2. b.印列「報名表」並黏貼至參賽作品背面。  
B.送件方式：
  3. a.得採「掛號郵寄」或「專人送件」：收件截止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9 日(五)下午 5 時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專人送件請於前述時段之上班時間內送達(以簽收為準)。
  4. b.收件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（聯絡電話：02-8667-6111 轉 123、181、128），郵寄請註明「綠建築推廣活動執行小組」收。
  5. c.現場收件不代表作品是否符合規格，以後續本活動執行小組判斷為準。
3. 得獎獎勵：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頒發獎狀 1 紙及圖書禮券。
    1. (1) 特優/1 名：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3000 元。
    2. (2) 優等/5 名：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2000 元。
    3. (3) 甲等/10 名：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1500 元。
    4. (4) 入選/數名（擇優選取）：獎狀 1 紙、圖書禮券 500 元。

## 五、作品評選小組

1. (一) 本比賽繪畫主題涉及綠建築專業、綠建築設計手法與節能減碳、永續環保理念等，以聘請建築、教育、藝術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。
2. (二) 國民中學組
  1. 校內初選：由校內自行組成評選小組。
  2. 分區複選：由三區自行聘請 3 位以上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。
  3. 決選：由主辦單位聘請 3 至 6 位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。
3. (三) 國民小學組：由主辦單位聘請 3 至 6 位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。

## 六、作品評選標準

1. (一) 綠建築基本概念 50%：繪畫中所呈現之綠建築設計手法與概念表現。
2. (二) 整體 20%：整幅畫的呈現與表現。
3. (三) 技法 15%：能表現出媒材的特色與內容的呈現。
4. (四) 配色 15%：配色和諧、符合創作意涵。

## 七、活動聯絡窗口

02-86676111#128 陳婉婷小姐

#123 黃律維先生

#181 陳志豪先生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～18：00

##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(一) 本次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學生之獨立創作，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並未公開發表，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著作權之爭議，參賽學生自負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2. (二) 參賽學生需以收件當時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，經查如不符實則取銷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銷得獎資格。活動期間參賽學生如有資料變更，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確認以維護權益。
3. (三) 參賽學生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遵循個資法處理，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。
4. (四) 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、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參賽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5. (五) 參賽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或由他人代筆。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銷得獎資格。
6. (六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經評審錄取之作品不得要求取銷得獎資格。
7. (七) 評審前，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造成之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。另參選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留存。
8. (八) 自今(113)年起，原獎項「優選」更名為「優等」，「佳作」更名為「甲等」。
9. (九) 主辦單位擁有保留修改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任何變更內容將公佈於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